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建〔2025〕12号

关于龙川县海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热力供应 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川县海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川县海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热力供应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佗城镇宝龙工业园1号地块，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将现有的2台8t/h天然气锅炉改为3台2.5t/h生物质锅炉（属非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两用一备），并配套安装1套废气治理设施；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器改为7个生物质燃烧器，并配套安装1套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安排废水主要污

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控制在 5.171t/a，上述废气总量指标在龙川县海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石英砂建设项目（批复文号：河环建〔2018〕10 号）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不再另行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及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烘干热风燃烧废气，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污染源因子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相关要求，锅炉炉渣、锅炉灰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

4.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火灾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